

# 池州学院 2018 年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

一. **总则**：为了规范学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发【2018】48号）精神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《安徽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的通知（皖招考函【2018】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二. **学校类型**：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

三. **学校概况**：池州学院始建于1977年，始为安徽劳动大学池州地区专科班，1980年正式定名为池州师范专科学校，1999年原池州工业学校并入，2002年原安徽省经贸学校并入，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。

学校现占地1959亩，校舍面积36.5万平方米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094.87万元，纸质图书80余万册，电子图书75万余册，中外文纸质期刊近2000种。建有安徽省高校唯一的开路电视台。专任教师633人，其中正高职称42人、副高职称138人，博士、硕士学位570人；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3人，省级教学名师8人，省级教坛新秀13人。

学校现有15个教学管理机构：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数学与计算机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管理与法学院、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商学院、音乐与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大数据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本科专业53个；国家级特色专业（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）2个，省级重点学科1个，省级特色专业（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）12个，省级新专业建设点6个，省级教学团队6个，省级精品课程19门。全日制在校生14178人。

学校植根池州、服务安徽、面向华东、辐射全国；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，适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；依托现有学科基础，重点建设旅游环境类、文化产业类、材料化工类、机械电子类、经济管理类五大专业群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；坚持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转型发展，努力把学校建成一所特色鲜明的应用本科院校。

#### 四. 招生计划及考试科目

专业名称	学制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招生范围	备注
英语	2	60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综合英语》	文理类	师范
知识产权	2	25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民法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	文史类	
	2	19	公共课:《高等数学》 专业课:《民法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	理工类	
	2	1	公共课:《高等数学》 专业课:《民法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	符合皖教学〔2015〕3号文件中退役士兵报考条件,且高职所学专业为医药、化工类或相近专业不限	
历史学	2	60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中国近代史》、《中国现代史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》	文理类	师范
旅游管理	2	60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旅游学概论》《导游业务》	文理类	
人力资源管理	2	60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管理学原理》 《人力资源管理概论》	文理类	
市场营销	2	39	公共课:《大学语文》 专业课:《市场营销学》、《管理学》	文史类	
	2	20	公共课:《高等数学》 专业课:《市场营销学》、《管理学》	理工类	
	2	1	公共课:《高等数学》 专业课:《市场营销学》、《管理学》	符合皖教学〔2015〕3号文件中退役士兵报考条件,且高职所学专业为医药、化工类或相近专业不限	
应用化学	2	30	公共课:《高等数学》 专业课:《无机化学》 《有机化学(上册)》	化学、化工、药学、食品、材料、农林等专科阶段学过无机及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课程的都可以报考。	
合计		375			

#### 五. 报名

##### (一) 报名对象

2018年安徽省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(专科)层次毕业生;或符合皖教学〔2015〕3号文件中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。

##### (二) 报名方法

###### 1. 信息采集:

考生于4月17日-4月20日到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进行基本信息采集。

## 2. 报名:

考生持身份证和由毕业院校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,在4月23日-24日(上午8:30-11:30,下午14:00-17:00)到我校招生办进行报名资格审查,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缴费报名。报名信息确认后,方可办理缴费、报名等手续。5月11日8:30-16:30考生凭身份证和报名确认表领取准考证。

3. 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于4月23日(上午8:30-11:30,下午14:00-17:00)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退役士兵证原件、报名确认表、其他相关材料及其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到池州学院招生办公室(行政南楼)报名审核,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政策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大学生入伍政策的通知》(皖教学厅〔2015〕3号)文件执行。

## 4. 缴费:

报名确认成功的考生,交纳120元报名考试费。

## 六. 考试

### (一) 考试科目、内容及分值

文史类:大学语文和专业课;理工类:高等数学和专业课。公共课150分;专业课150分,总分300分。考试内容参考我校公布的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。

### (二) 考试时间及地点

#### 1. 考试时间:

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5月12日上午9:00—11:30	大学语文/高等数学
5月12日下午14:30—17:00	专业课

#### 2. 考试地点:池州学院

## 七. 成绩查询

5月15日考生可登录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(<http://zs.czu.edu.cn/>)查询本人的成绩。

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疑问,可提出查分申请。由考生毕业学校统一登记,于5月17日中午11:30前发传真到池州学院招生办,逾期不予办理。查分结果如有误反馈给考生,无误则不予反馈。查分内容为错统、漏统、漏改,宽严不查。

## 八. 录取原则

### (一) 录取规则

1. 考生考试综合成绩，文科由公共课（大学语文）成绩和专业课成绩组成；理科由公共课（高等数学）成绩和专业课成绩组成。

2.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招生计划、生源、考生考试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（专业课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），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递补录取：对于拟录取考生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放弃录取资格等原因造成“专升本”招生计划未完成的，缺额计划将在参加考试的合格考生中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4. 考生总分相同时，则按单科顺序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，单科排序为：专业课、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。

## （二）拟录取公示

池州学院 2018 年“专升本”招生拟录取考生名单经池州学院“专升本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，公示时间一周（五个工作日）。

## （三）计划调整

1. 退役士兵单例计划如果没有完成，计划将转入原招生专业（市场营销计划转入市场营销文科，知识产权计划转入知识产权理科招生）。

2. 录取过程中如遇招生计划需要调整，将由学校专升本招生领导组集体研究决定，并报经安徽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。

## 九. 学费标准

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。“按照安徽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皖价行费【2000】259号，安徽省教育厅 物价局 财政厅教计【2006】15号文件执行。收费标准如有变更，最终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 十. 入学报到和复查

### （一）新生报到

考生入学报到时，须提供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，对不能提供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，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办理入学手续，其入学资格无效。

### （二）入学复查

1. 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将按有关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认真复查，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考生入学资格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。

2. 我校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入学时，对考生的身体进行复验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，故意隐瞒病情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### （三）违规处理

1. 考生本人应诚实守信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2. 对在“专升本”招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及工作人员，按教育部令第33号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招生考试院，记入考生诚信电子档案。

## 十一.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

（一）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学籍管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二）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。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02〕15号）精神，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（三）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。

（四）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，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。

## 十二. 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66-2748627

传真：0566-2748627

邮政编码：247000

联系部门：池州学院教务处

监督电话：0566-2748708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czu.edu.cn/>

电子邮箱：[zsb@czu.edu.cn](mailto:zsb@czu.edu.cn)

## 十三. 本章程解释权属池州学院。

### 附：

1. 池州学院2018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时间安排表
2. 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大纲（见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栏）

附：

池州学院 2018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时间安排表

时 间	工作安排
4 月 23 日-24 日	现场报名确认、缴费
5 月 11 日	领取准考证
5 月 12 日	考试
5 月 12 日下午-13 日	阅卷
5 月 15 日	成绩发布
5 月 17 日	考生申请查分
5 月 18 日	查分
5 月 21 日	拟录取
5 月 22 日-5 月 27 日	拟录取名单公示
5 月 28 日	录取名单报送省考试院